

日照市岚山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日照市岚山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主管部门：日照岚山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日照市岚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投资：工程设计规模为 200t/d，填埋场总征地面积 10.00 万 m²，填埋库区占地面积为 7.05 万 m²，填埋库区总库容为 88.62 万 m³，有效库容为 79.76 万 m³，服务年限为 12 年，工程总投资为 5594.55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内工程和场外工程。场内工程包括填埋库区、生产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场外工程包括用电、排水工程。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潘庄二村西北侧约 600m 处的废弃土坑处，其场址上无村庄、军事、通信、交通等设施，不属于水源保护地、洪泛区、无文物、矿藏占压。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对策

1、选址

拟建垃圾处理场符合岚山区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规划及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等专业规划要求；场址不选在城市工农业发展规划区、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与项目最近的和平村搬迁及非法构筑物拆除后，其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均在 500m 以外；本项目与最近的活动性断裂带距离均较远，不会对场地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但工程建设应充分考虑垃圾坝、污水处理系统和其它附属设施的抗震性能；本项目场址地势较高，其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场址不处于富水区；本项目位于废弃窑场处，不占有的耕地，占有的林地较少，人口密度较低。

但拟建项目建设方必须做好场地防渗，防渗数满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防渗

层建设时必须进行严格的监理工作，严防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满足以上要求后，拟建场址基本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选址的有关要求。

2、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1)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及生活废水，以上废水全部进入渗滤液调节池，然后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2 标准后，用管线排入岚山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建管线长度为 5.0km，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绣针河。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的主体处理工艺为膜生化反应器+纳滤，该工艺其出水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2 标准。同时本项目根据其水文地质报告，采用双层衬里防渗系统，确保渗滤液不泄漏，并结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对其防渗系统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废气：本项目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埋场散放气，采用导气系统将气体导出，采用导气石笼排放，当甲烷达到一定浓度后点燃后排放。同时在渗滤液处理站及调节池周边设置绿化带隔离，同时对调节池加盖；配备洒水保洁车辆；采用日覆盖、防护网等方式防止轻质垃圾；在填埋场设置 50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使拟建填埋场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操作规程进行管理，将恶臭等污染控制在各生产区内，以改善大气环境。因此，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拟建项目的运输车辆、处理设备均会产生噪声，噪声强度约在 88~95dB(A)之间，填埋场主要噪声源为流动声源，其它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场应尽量采用噪声小的设备，并对流动声源进行避免夜间作业，并减少人为噪声，对于渗滤液处理站风机应设消声器，并对其它设施进行隔声、减振

等相应控制措施，同时避免夜间作业。

(4) 固废：本工程为固废处置项目，不产生其它废物，所有垃圾均得到无害化处理。

(5) 生态：本项目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及封场生态修复等措施。同时根据土质条件，种植一定数量的与填埋场周边的植物种类相似的植物，达到生态建设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影响呈有利影响。

3、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规模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也是可行，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指标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讲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1)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本项目的建设与岚山区城市规划性质相容。

(3) 本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改变较小。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索取补充信息，时间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话及写信的方式联系。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2402 号

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50 号，邮编：250013

电话：0531-85870027，传真：0531-85870027

联系人：肖继红

主管部门：日照岚山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日照市岚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岚山区圣岚路岚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电话：13506338630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岚山城区及拟建场址附近地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四条。

岚山区建设局

岚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